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全1頁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		年 調字第	號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	
聲請人								
對造人						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事故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	
一、發生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
二、發生地點：_____								
三、雙方車況：								
聲請人車牌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小客車 司機姓名：_____ 車主姓名：_____								
對造人車牌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小客車 司機姓名：_____ 車主姓名：_____								
四、損害情況：(若有車損、體傷請於方框內打鈎)								
聲請人： 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傷乘客姓名：_____								
對造人： 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傷乘客姓名：_____								
死者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下：_____〉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	聲請人：_____ 〈簽章〉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
						筆錄人：_____ 〈簽章〉		
						聲請人：_____ 〈簽章〉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